

浙江省司法厅文件 浙江省档案局

浙司〔2018〕16号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公布 2017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档案工作 目标管理省级认定和示范数字 档案室创建单位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司法局、档案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省、市属监狱戒毒单位:

根据省司法厅、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级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级认定标准的通知》(浙司〔2012〕60号)和《关于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测评工作的通

知》要求,经省司法厅、省档案局组成的联合考评小组认定,下列单位分别达到档案目标管理省级认定等级和数字档案室创建积分标准,现予以公布:

一、档案目标管理省级认定单位(5家)

(一)省一级(5家)

绍兴市柯桥区司法局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庆元县司法局

省临海监狱

杭州市西郊监狱

二、档案目标管理省级复查认定单位(19家)

(一)省一级(15家)

温州市洞头区司法局

金华市司法局

丽水市司法局

省第二监狱

省第三监狱

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杭州市东郊监狱

杭州市南郊监狱

宁波市黄湖监狱

宁波市望春监狱

宁波市高桥监狱

湖州市湖州监狱

嘉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舟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 省二级(3家)

温州市鹿城区司法局

苍南县司法局

东阳市司法局

(三) 省三级(1家)

舟山市定海区司法局

三、数字档案室(12家)

(一) 示范数字档案室(10家)

杭州市司法局

绍兴市柯桥区司法局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丽水市司法局

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

省第二监狱

省第三监狱

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省临海监狱

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规范化数字档案室(2家)

杭州市西郊监狱

舟山市司法局

希望以上单位巩固成果,再接再厉,在档案的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规定,建议对在档案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